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清字第105035597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設置廣告物之方式污染道路、土地或定著物，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張掛、懸繫、黏貼、噴漆、粉刷、豎立、釘定、夾插、夾附、置放或於交通工具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之方式污染道路、土地或定著物，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- 二、前項所稱之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紙片、指示標誌或其他不定形式、材質之有體廣告。
- 三、第一項所稱「道路」：係含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分隔島、人行道、騎樓、走廊、橋樑、廣場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「定著物」：係指電桿、路燈桿、交通號(標)誌桿、樹木、牆壁、圍籬、樑柱、水溝、池塘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電氣(信、訊)設備箱等相類設施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- 四、第一項之污染環境行為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



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